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0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披露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391,4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5,678,296.8 元（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中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

2、本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391,484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78,391,484 股增加为 117,587,226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5 年 5 月 31 日

2、除权除息日：2005 年 6 月 1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5 年 6 月 1 日（深市），2005 年 6 月 2 日（沪市）。

4、红利发放日：2005 年 6 月 1 日（深市），2005 年 6 月 2 日（沪市）。

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 2005 年 5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深市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05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沪市市值配售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05 年 6 月 2 日派发;发起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本次深市社会公众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 2005 年 6 月 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沪市市值配售股份的转增股份于 2005 年 6 月 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自然人股	54,391,484	27,195,742	81,587,226	69.38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4,391,484	27,195,742	81,587,226	69.3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12,000,000	36,000,000	30.62
其中:高管股	2400	1200	3600	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000,000	12,000,000	36,000,000	30.62
三、股份总数	78,391,484	39,195,742	117,587,226	100

六、实施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04年度每股收益为0.31元。

七、咨询事项

- 1、联系人:郑德华,居平
- 2、联系电话:028-85131440

3、联系传真：028 - 85158567

4、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5、邮政编码：610041

八、备查文件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25日